

收文編號：1070003589

議案編號：1070316071008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13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四）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賦稅服務續階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賦稅服務續階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119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4 項
「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賦稅服務續階計畫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分 4 年辦理『賦稅服務續階計畫』，107 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2,879 萬 3 千元，希望建構具效率及更簡化之賦稅環境。該計畫於 106 年度進行辦理電子稅務文件驗證服務之基礎建設及應用系統開發作業，並規劃建置不動產移轉網整合服務之申報及繳稅基礎環境，惟尚未提供該計畫第 1 年度之系統規劃成果，以及未來之規劃內容，且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一)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賦稅服務續階計畫，編列新臺幣 2,342 萬 7 千元，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擘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打造領先全球之數位政府願景，提供便捷生活、發展數位經濟及落實透明治理目標，與資料驅動、公私協力及以民為本之政策核心理念所需。

(二) 106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建置電子帳簿服務，提供帳簿資料網路上傳服務，建立友善便民電子稅務環境，精進電腦查審環境，截至 106 年底完成提供電子帳簿申報服務電子表單種類共 10 式。
2. 強化電子稅務文件驗證服務，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服務，所申辦之電子稅務文件依據電子簽章

法規定產製，與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紙本，具同等效力，截至 106 年底共 762 筆申辦件數，滿意度 92.6%。

3. 建置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於 106 年 5 月推出便利商店 kiosk 多媒體事務機補單繳稅服務，稅收開徵期間民眾攜帶自然人憑證至 4 大便利商店即可補印稅單及繳稅，提升繳稅便利性，減少地方稅務機關補寄繳款書成本。
4. 建構關稅與內地稅雙向通報整合服務，可疑案件雙向通報全程管制，強化跨域查緝協作，精進稽徵查核作業，截至 106 年底使用系統通報比率為 5%。
5. 106 年 10 月完成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網站弱點掃描與網站檢測及修補報告。

(三) 107 年度規劃辦理事項：

1. 賡續推動電子帳簿服務。
2. 賡續推動電子稅務文件驗證服務，辦理介接國發會數位服務個人化(My Data)平臺，俾服務更多民眾，107 年度預計新增 11 項電子稅務文件服務項目。
3. 賡續推動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107 年度賡續提供房屋稅、地價稅、娛樂稅、契稅、印花稅及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網路申報(辦)項目，新增土地建物資料交換等相關功能，並透過跨部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進行資料交換及狀態回饋，減少民眾登打資料或查調時間。
4. 賡續辦理關稅與內地稅雙向通報整合服務，強化跨域查緝協作，精進稽徵查核作業，預計 109 年度使用系統通報比率達 40%。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建構具效率及更簡化賦稅環境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